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人民政府金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金湖县金北街道 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湖县金北街道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江苏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6 人,营业收入为 46379.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375.0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